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4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以及申购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同一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开始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时,将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暂停赎回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0个自然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限之外的份额或者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基金合同之外的份额或者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限之外的一日内同时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申购、赎回或转换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金额。

(四)申购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赎回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最高比例或份数不设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赎回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最高比例或份数不设限制,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次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同一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申购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与赎回的规定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时,必须全额赎回赎回款项,若赎回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账则赎回不成立。

基金管理人自同一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7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节假日顺延,节假日不包含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300万元	0.00%
300万元(含300万元)到600万元	0.00%
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05%
500万元(含500万元)到600万元	0.30%
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或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或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将赎回费率调整为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将赎回费率调整为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